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沙河市森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定制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森木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辉		联 系 人	杨力广	
通讯地址	邢台市沙河市纬三路德盛科技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	18131995199	传 真		邮政编码	054100
建设地点	邢台市沙河市纬三路德盛科技工业园内				
立项审批部门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4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占地面积(平方米)	666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项目由来：

家具是人们的必需消费品，这个前提条件为行业定义了一个很大的市场。家具行业也是历史非常悠久的行业，它伴随着人们的衣食住行基本需要，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发展。近年来，中国家具行业呈现出崭新的活力和面貌。鉴于此，沙河市森木家居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5800 万元建设沙河市森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定制家具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以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的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 1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其他”类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沙河市森木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沙河市森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定制家具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沙河市森木家居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纬三路德盛工业园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3'03.29"，北纬 36°53'55.21"。项目东侧、西侧、北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橱柜生产企业。项目西南距田村 965m，东北距西杜村 1705m。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关系图分别见附图 1 和附图 2。

(5)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租用沙河市德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m²（10 亩），总建筑面积 4500m²，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套定制家具。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结构形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及仓库	建筑面积 6666m ²	钢结构
辅助工程	化粪池	依托园区现有	——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附近电网接入	
	供水	沙河市供水公司提供	
	供热、制冷	无生产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电暖气或空调，不使用燃煤锅炉；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裁切、砂光、打孔、切割、精切工序产生粉尘，采用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6)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正常生产时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白班）。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比雅斯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SEKTOR 370	1
2	星辉数控雕刻机	E3-1530D	1
3	雕刻机	三头雕刻机	1
4	驭骏三排钻	QGRY80*80	1
5	马氏主轴立铣	MX5117B	1
6	成威单头铰链机	3C-486	1
7	台式钻床手压钻	Z516-1A	1
8	异形抛光机	R1000-6	1
9	异形砂光机	HL-1000-100-8C	1
10	手动抛光机	CDM-200D	1
11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MXS511A	1
12	马氏木工平刨床	MBL503	1
13	45 度铝材切角机	Y90S-2	1
14	45 度切角机	90L-2	1
15	45 度切角机	SC40*150	1
16	木线机	MB105	1
17	铝材铰链机	TA/WAN48-6	1
18	高效锯铝机	LJ255-5	1
19	转盘切割机	J300	1
20	比雅斯全自动 CNC 加工中心	Rover gold 1232	1
21	推台锯	105A	1
22	合计		21

3、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单位
1	实木颗粒板	25000	张
2	密度板	15000	张
3	多层板	5000	张
4	刨花板	5000	张
5	竹木纤维墙板	12000	张
6	竹木纤维线条	3000	根
7	金属条	4000	条

8	五金配件	1000	套
9	包装纸	5	吨
10	胶带	1500	盘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4。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1	定制家具	1000 套/a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沙河市供水公司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部分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2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13/T 1161.3-2016），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4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排水：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员工生活盥洗废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项目建成后，外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表见下表 5，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1。

表 5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	损耗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8	0.8	0	0.16	0.64
合计		0.8	0.8	0	0.16	0.64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3) 供热、制冷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电暖气或空调，不使用燃煤锅炉；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附近电网接入，能够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5、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48 号，详见附件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6、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纬三路德盛科技工业园内，该项目建设符合沙河经济开发区相关选址规划，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该项目的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2）。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的厂址选择可行。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

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36.91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8.50%，占邢台市国土面积的 1.90%。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其次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同时还包括少量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和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

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该市的西部，零星分布在中部和东部。生态红线西起梧桐沟村、华木村，东至小仓村、朱庄村。中部生态红线分布在西九家村、张峪村、岗冶村、西苏庄村、东苏庄村、后坡村的北部，赵册村、綦阳村的西南，贾庄村的东北，西毛村的西部及养儿河村的东部和西部。西部生态红线沿大油村、高点村、上郑村、北掌村、侯庄村成一带分布，其他零星分布。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南澧河 1.45km，不在红线范围内。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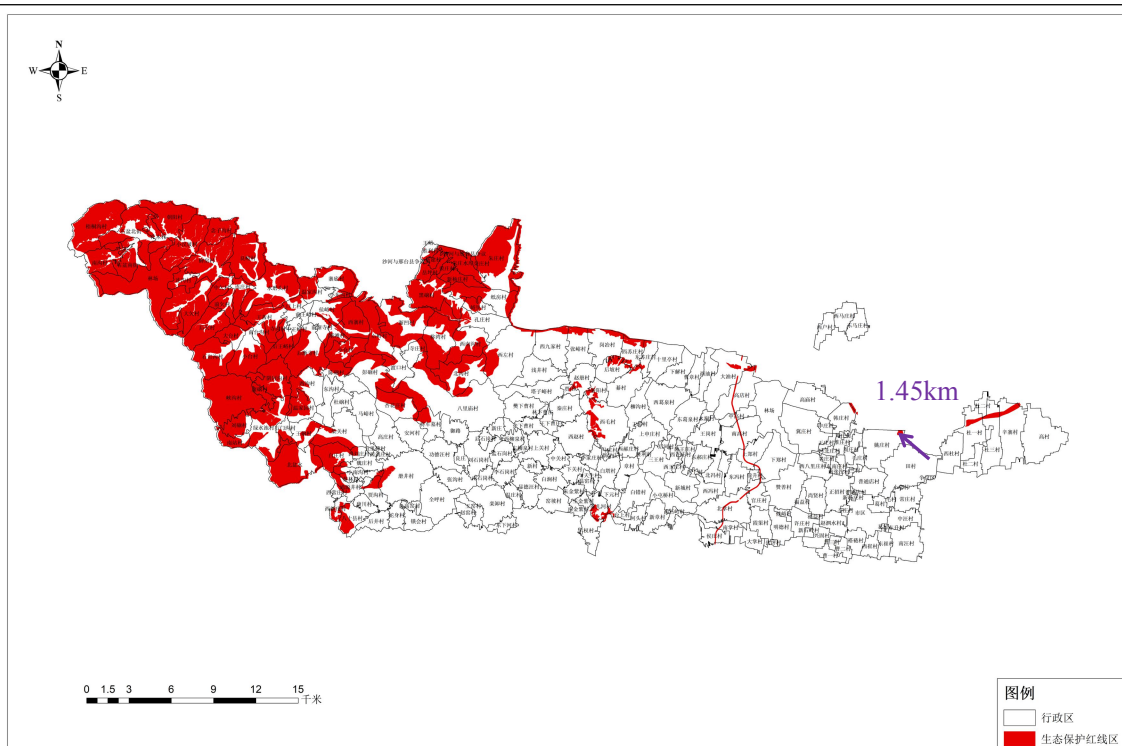


图2 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度沙河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NO_2 、 $\text{PM}_{2.5}$ 、 PM_{10} 均出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2018）》要求判定，沙河市为不达标区；地下水监测点中各监测因子最大占标率均小于1，各监测因子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是家具生产项目，无生产用水，原料由项目周边区域供应，供应充足，通过汽车运输进场。通过加强节能管理、使用节能设备，可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6 本项目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及设备清单	其他清单	本工程
1	轻工产业	①纸浆制造(等量置换除外);②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等量置换除外)	①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袋生产;②5.1万吨/年以下化学木浆生产线;③单条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纸浆生产线;④幅宽在1.76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120米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⑤幅宽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本项目家具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后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建材产业	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项目,普通平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建筑陶瓷生产线项目、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等	——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3	化工业	白炭黑(气相法除外)	①1.5万吨/年以下普通及白炭黑;②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4	其他	——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氰化物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本项目满足该区“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候、气象、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沙河市地域位于河北省西南部，东经 113°52′—114°40′，北纬 36°50′—37°03′，东西长 71.5 公里，南北宽 22 公里，面积 999 平方公里。沙河市市区北距石家庄 132 公里，距邢台市 25 公里，南距邯郸市 28 公里。市域南与永年县接壤，西南与武安市交界，北与邢台县相连，东北与南和县为邻。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山地分布在西部，海拔在 300—1437m 之间，面积 414km²，占全市总面积 43%；丘陵区多分布在中部，面积 263km²，占全市总面积 27%，海拔在 100—300m 之间，自西向东以 2%—3% 的坡度倾斜，地表多为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位于京广线两侧，面积 292km²，为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 2.5%。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纬三路德盛科技工业园内。项目东侧、西侧、北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橱柜生产企业。项目西南距田村 965m，东北距西杜村 1705m。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土质较好，地质岩性较均匀，地基承压能力稳定，可满足建设要求。

2、地形地貌

沙河市位于河北省南部、太行山东麓，本市地形自西向东分山地、丘陵、平原。山地海拔高度在 1000m 以下，中部丘陵区海拔在 500m 左右，平原区海拔在 70m 以下。拟建厂址位于平原区。

3、气候气象

沙河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

表 7 主要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气温	13.2℃	7	自计最大风速/风向	21.0m/s
2	年平均降雨量	539.1mm	8	定时最大风速/风向	24.0m/s
3	年最大降雨量	802.0mm	9	年平均相对湿度	66%
4	月最大降雨量	427.5mm	10	年极端最高温度	42.7℃
5	日最大降雨量	273.5mm	11	年极端最低温度	—22.3℃
6	近 30 年平均风速	2.6m/s	12	年平均日照时数	2457.5h

4、水文地质

沙河市东部平原地区属第四系松散沉积物地层，沉积物厚度一般在 350~600m。

就时代来讲可划分为四个地层组：①下更新统：底板埋深 300~400m；②中更新统：底板埋深 200~300m；③上更新统：底板埋深 40~100m；④全更新统：底板埋深 10~70m。主要岩性有砂土、亚砂土夹砂层、砂砾石层、亚粘土及粘土。

拟建工程所处区域属于山前冲洪积平原区的沙、名河冲积扇水文地质亚区，地表以下 30m 以内地层沉积自上而下为砂土、亚砂土、亚粘土和粘土等相间分布。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纪多层交迭的冲积砂层中，共分三个含水组：

第一含水组：底板埋深 40-60m 左右，地质岩性以砂土、亚砂土、中粗砂为主。含水层岩性主要是砂砾卵石和中粗砂层，其渗透性、富水性较好，渗透系数约 20-50m/d，单位涌水量在 20m³/h.m。

第二含水组：底板埋深 100-140m，为冲击砂、卵石、砾石结构，单位涌水量在 30~50m³/h.m。

第三含水组：底板埋深 200~300m，含水层以中粗砂为主，厚度约 20m，单位涌水量在 10-20m³/h.m，本含水组与上两层含水组无明显水力联系。

地下水位动态变化属渗入一开采型。地下水补给以大气降水垂直入渗补给为主，其次为河流、渠系、田间灌溉回归水入渗补给，地下水侧向迳流补给等。其排泄途径主要是蒸发和人工开采。

地下水在自然状态下流向为西南向东北。

5、地表水特征

沙河境内主要河流为沙河，其次有属于名河上游支流的马河等几条小河。

沙河发源于内丘县西缘白鹿角乡之小岭底，当地称白鹿角川。川水南入邢台县后，自北而南穿过太行山前谷地，其间先后有将军墓川、浆水川、路罗川汇入，到西上庄乡东南进入沙河市孔庄乡境。此段河川为沙河上游主流，多年平均流量为 9.34m³/s，最大流量 8360m³/s。自朱庄水库截流后，坝下平均径流量为 0.4436 亿 m³，沙河过水库后，经朱庄、纸房到左村东北与自西南而来的渡口川汇合。渡口川发源于沙河市西端的上窝铺，流经蝉房、温家沟、渡口等乡，全长 38.4km。自左村向东，沙河即进入丘陵地带，坡度渐小，河床渐宽，到大油村乡北，河床宽达十数里，至东户乡缘，折向东南，至原沙河县城南，复向东而去，至郭龙庄村南进入南和县境，此后改称澧河。

自左村以东，沙河长 41km，大部分时间无水，系季节性泄洪河。82 年以后，多

年基本上断流。此段河床，西部多卵石，中部十数里都是漫漫白沙，东部河渐窄，沙质渐细。

自大油村以下，沙河分为南北两支，北支如上所述，南支经冀庄、周庄、普通店、田村然后入永年县境，至鸡泽后与名河汇流。南支自 1964 年油村水坝修成后已多年无水。

6、土壤、植被

沙河市土壤为沙质褐土性土，壤质碳酸盐褐土，粘质碳酸盐褐土、沙壤土等。土壤肥力中等。山区、丘陵有零星自然植被，如荆条、酸枣等。森林覆盖率为 10%左右。

7、沙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井井口为中心半径为 100m 的周围区域，或以井群外缘井中心连线为基线向四周外延 100m 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增加境内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管理范围边线两侧外 50m 区域为一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0.055km²。

(2)二级保护区

以取水井井口为中心半径东、南、北为 1000m；西为 2000m 周围，或以井群外缘井中心连线为基线向东、南、北外延 1000m；向西外延 2000m 周围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增加境内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管理范围边线两侧外 50~1000m 区域为二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6.75km²。

(3)准保护区

位于二级保护区以西、以北，东边界以京广路为边界，向北至纬三路；向南至与永年交界处；以纬三路为北边界，向西至赞孔路，西边界为沿赞孔路至赞南路，沿赞南路至北掌、南掌、侯庄；南边界为沙河市与永年县交界处侯庄交汇点到京广路交汇点，面积约为 52.35km²。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纬三路德胜工业园内，位于沙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外，不会对沙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沙河市位于河北省西南部，隶属邢台市，沙河市行政区划面积 999km²，下辖 5 个办事处、5 个乡、5 个镇，共有行政村 290 个，自然村 270 个，人口约 47.09 万余，其中农业人口 38.8 万人。耕地面积 41.4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 0.87 亩。

2、经济发展概况

沙河市经济发展迅速，基础实力雄厚。工业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形成了建材、冶金、煤电、机械、医药化工为主导产业，以工字梁龙门吊、造纸瓷土、玻璃、水泥、钢材、标准件为主导产品的工业格局。农业初步走向产业化，逐步形成家禽、粮食、干鲜果、生产林、肉牛、绿大豆、蔬菜 7 大农业基地。

3、文教卫生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全市综合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专科医院 1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1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4、交通运输

沙河市境内有京广铁路、裕午(汲)铁路及通往矿山、工厂的专用铁路，总长约 100 公里。京广线境内长 19.5 公里，设有沙河市站和留客站。境内 107 国道和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省道有邢都线和宜沙线，境内长 133.8 公里，市道有横穿东西的裕石线和赞南线，分别长 66.5 公里和 21.1 公里，交通条件便利。

5、公用设施条件

沙河基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近年来先后新建、改建、扩建主要街道 14 条，城市控制面积达 22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2 平方公里。城市街道整洁，环境优美，绿化覆盖率达 25%，是“省级卫生城”。电信事业发展迅速，全市电话总容量 8 万门，城区和 290 个行政村全部接通了光缆程控电话。境内拥有火力发电站 5 座，水力发电站 2 座，总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变电站 17 座，主变容量达 35 万千伏安。市内星级宾馆 3 家，设施豪华，功能齐全。

6、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

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原名为沙河市金百家民营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1 年 7 月更名为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根据《沙河市金百家民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2~2020 年)》，园区位于沙河市东部和东北部，分为东、西两个大区，总面积 48.47km²，地势平坦，交通便利。东区范围为大沙河以南，京珠高速以东，沙河市与永年县交界以西，沙河市与邯郸市、永年县边界以北区域，面积为 36.02km²；西区范围为大沙河以南，京珠高速以西，翡翠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 12.45km²。园区规划发展方向是：大力发展玻璃、陶瓷、新型建材为主导的建材工业。工业用地 561.29hm²，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218.52hm²，二类工业用地 118.27hm²，三类工业用地 224.50hm²。

本项目厂址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东区范围，沙河市纬三路德盛科技工业园内，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项目的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2），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7、污水处理厂

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东部，大沙河南岸，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收水范围为沙河市区部分生活污水、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内的生活污水和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采用百乐克处理工艺（悬挂链曝气），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水解酸化+悬挂链曝气池+沉淀池+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至南澧河。新环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11 年 6 月 7 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目前运行情况正常，进出水水质见表 8。

表 8 新环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名称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进水	6-9	400	200	200	35	3.5
出水	6-9	50	10	10	8	0.5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本次评价采用沙河市环境监控中心统计的 2018 年自动监测站全年 24 小时平均值进行分析判定。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详见表 9。

表 9 2018 年沙河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₂	28.74μg/m ³	60	达标
NO ₂	45.89μg/m ³	40	0.147
PM _{2.5}	79.96μg/m ³	35	1.285
PM ₁₀	144.06μg/m ³	70	1.058
O ₃ (8h)	110.54μg/m ³	——	——
CO	1.52mg/m ³	——	——

2018 年沙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本期指数 8.32，上年同期指数 8.85，较上年同期下降 5.99%，其中 SO₂ 浓度较上年下降 35.42%，NO₂ 浓度较上年上升 31.58%，CO 浓度较上年下降 7.89%，O₃ 浓度较上年上升 17.02%，PM₁₀ 较上年下降 12.05%，PM_{2.5} 浓度较上期下降 15.38%。根据表 7 显示，2018 年沙河市 NO₂、PM_{2.5}、PM₁₀ 均出现超标，NO₂ 超标倍数为 0.15 倍，PM_{2.5} 超标倍数为 1.28 倍，PM₁₀ 超标倍数为 1.06 倍。因此，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以 PM_{2.5}、PM₁₀、NO₂ 为主。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3、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项目区现状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该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为附近的居民，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见表 10。

表 10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田村	SW	9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修改单
	西杜村	NE	1705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区域的土地资源和水土保持设施等			生态不被破坏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1 小时平均	500		
2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3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声环境：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 间	夜 间
		Leq[dB(A)]	Leq[dB(A)]
3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65	55

3、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表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总硬度	450	
3	硫酸盐	250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5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3.0	
6	氯化物	250	
7	硝酸盐	20	
8	亚硝酸盐	1.0	
9	氨氮	0.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营运期： 1、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和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 14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th><th>评价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标准名称</th></tr><tr><td rowspan="3">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td><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120mg/m³</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td></tr><tr><td colspan="2">排放速率≤3.5kg/h</td></tr><tr><td colspan="2">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td></tr><tr><td rowspan="2">厂界 噪声</td><td rowspan="2">L_{Aeq}</td><td>昼间</td><td>65dB(A)</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td></tr><tr><td>夜间</td><td>55dB(A)</td></tr></table>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3.5kg/h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厂界 噪声	L _{Aeq}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5dB(A)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3.5kg/h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厂界 噪声	L _{Aeq}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按照《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COD、NH₃-N、SO₂、NO_x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0.077t/a、氨氮0.007t/a、颗粒物4.32t/a。																												

建设工程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1、家具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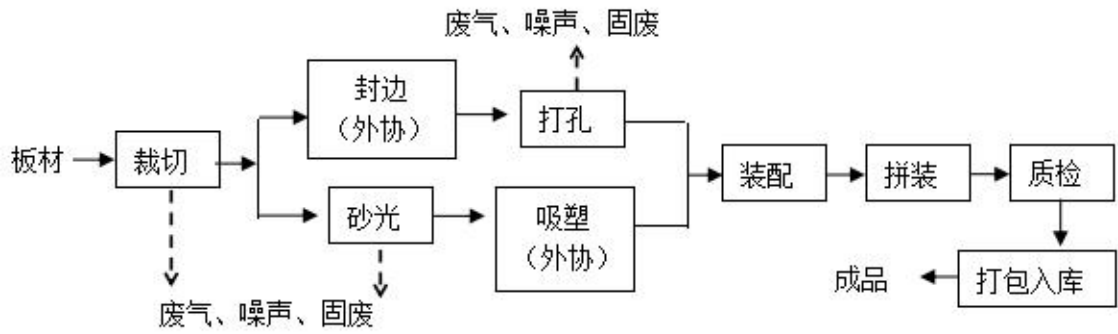


图 3 家具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裁切：使用全自动电子开料锯、推台锯加工、异型加工用雕刻机进行加工（铣型、镂铣）将部件按客户要求裁切、铣型出不同尺寸、形状，满足图纸与产品外观要求。

（2）打孔：使用三排钻、加工中心、铰链机、手压钻进行打孔，需要在部件与部件的链接处钻孔、部件与金属的链接处钻孔，以便安装配件和链接件。

（3）砂光：使用砂光机、抛光机对板材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其表面平滑光亮。

（4）装配、拼装：根据产品工艺技术规格要求备料（各类五金、板件），组装并拼装检查整体效果，核对图纸尺寸、板材、各种配件。

（5）质检：对产品进行检验。

（6）打包入库：使用包装纸对成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2、整体墙板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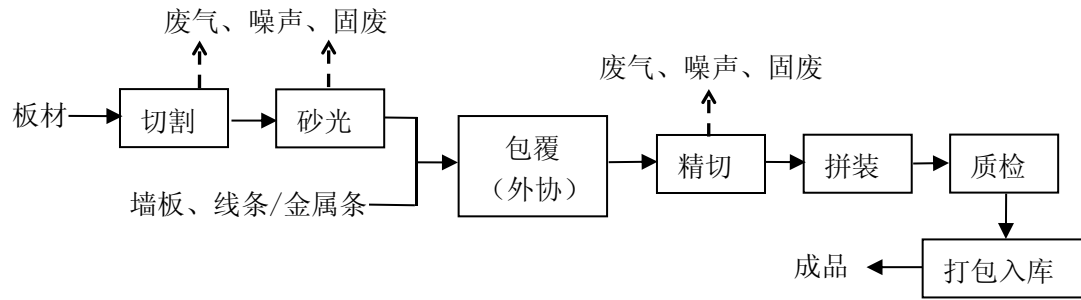


图4 整体墙板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板材原料使用全自动电子开料锯，根据客户要求尺寸进行加工，木线机、镂铣机、立铣机进行成型。

(2) 砂光：使用砂光机对裁切好的线条进行打磨，保证要平滑光亮、无跳刀、无划痕、刮花现象。

(3) 精切：使用电子锯、切角机、铝材机对墙板、线条或金属条进行精切，以达到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

(4) 拼装、质检：拼装检查整体效果，核对图纸尺寸、板材。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砂光、打孔、切割、精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5~95dB（A）之间。

(4) 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 染 物	裁切、砂光、 打孔、切割、 精切工序	颗粒物	0.914mg/m³ 25.39t/a	0.25mg/m³ 0.009t/a
	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0.046t/a	≤1.0mg/m³ 0.046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92m³/a	COD	300mg/L, 0.058t/a	240mg/L, 0.046t/a
		BOD ₅	200mg/l, 0.038t/a	150mg/L, 0.029t/a
		NH ₃ -N	30mg/L, 0.006t/a	26mg/L, 0.005t/a
		SS	200mg/L, 0.038t/a	160mg/L, 0.031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54t/a	外售
		除尘器收集 木屑粉尘	0.86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0t/a	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 门指定地点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 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再 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基础开挖和地面建筑物、设施的建设等，项目周 围无生态敏感点，不涉及野生动植物。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不会对 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故本次环评只对营运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裁切、砂光、打孔、切割、精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源强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板材裁切、砂光、打孔、切割、精切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木材加工过程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0.175~0.5kg/t 木材，本项目裁切、砂光、打孔、切割、精切工序的粉尘产生量按 0.5kg/t 木材计。项目板材线条等木质原材料年用量约为 1828t，则本项目木质粉尘产生量为 0.914t/a。本环评要求在裁切、砂光、打孔、切割、精切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粉尘除尘效率为 99%，计算得粉尘排放量和排放浓度为 0.009t/a、0.25mg/m³，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20mg/m³、速率≤3.5kg/h。

(2) 无组织废气

由于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5%，因此 5%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逸散在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6t/a。

2、预测参数选取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 (U.S. EPA) 开发的基于 AERMOD 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 预测参数选取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900	GB3095-2012 表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值3倍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GB3095-2012 表1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值3倍

②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估算模型主要参数取值详见表 16，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17，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18。

表 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7
最低环境温度/℃		-22.3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 度/℃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PM ₁₀
排气筒	58	15	0.4	15000	13.2	2400	正常	0.0038

表 1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TSP
厂区	58	90	50	0	8	2400	正常	0.019

3、预测结果

点源的预测结果见表 19，面源预测结果见表 20。

表 19 点源预测结果（排气筒）

项目	PM ₁₀	
距离(m)	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0.0000007	0.0002
25	0.0000164	0.0036
50	0.0001084	0.0241
75	0.0002019	0.0449
100	0.0002280	0.0507
125	0.0002232	0.0496
150	0.0002338	0.0520
175	0.0002786	0.0619
200	0.0002915	0.0648
204	0.0002921	0.0649
225	0.0002909	0.0646
250	0.0002827	0.0628
275	0.0002705	0.0601
300	0.0002567	0.0570
325	0.0002424	0.0539
350	0.0002283	0.0507
375	0.0002220	0.0493
400	0.0002228	0.0495
425	0.0002221	0.0494
450	0.0002201	0.0489
475	0.0002174	0.0483
500	0.0002139	0.0475

根据表 19 可知：有组织排放 PM₁₀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921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649%，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表 20 面源预测结果（车间）

项目	TSP	
距离(m)	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0.0078777	0.88
25	0.0083201	0.92
50	0.0089474	0.99
75	0.0093845	1.04
100	0.0098261	1.09
104	0.0098927	1.10
125	0.0088083	0.98
150	0.0080796	0.90
175	0.0075965	0.84
200	0.0072322	0.80
225	0.0069363	0.77

250	0.0066936	0.74
275	0.0064781	0.72
300	0.0062892	0.70
325	0.0061218	0.68
350	0.0059708	0.66
375	0.0058286	0.65
400	0.0056965	0.63
425	0.0055732	0.62
450	0.0054574	0.61
475	0.0053469	0.59
500	0.0052411	0.58

根据表 20 可知：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98927mg/m³，最大占标率为 1.1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ρ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2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1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表 22 污染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P _i (%)	评价等级
有组织	排气筒	PM ₁₀	0.0002921	0.0649	三级
无组织	厂区	TSP	0.0098927	1.10	二级

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C_{max} 为 0.0098927mg/m³，P_{max} 值为 1.10%，则 1%≤P_{max}<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判别依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要求可知，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颗粒物	0.25	0.0038	0.00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9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0.009

表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厂区	颗粒物	车间密闭	GB16297-1996	1.0	0.046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6	

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55

表 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厂界）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55)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生活废水中 COD、BOD₅、NH₃-N、SS 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30mg/L、200mg/L，产生量为 0.058t/a、0.038t/a、0.006t/a、0.038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₅、NH₃-N、SS 排放浓度为 240mg/L、150mg/L、26mg/L、160mg/L，排放量为 0.046t/a、0.029t/a、0.005t/a、0.031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化粪池采取特殊防渗处理，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然后进行防渗处理，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地阻隔废水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级值为 75~9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其中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减振措施，可降噪 25dB（A）左右。其噪声源强见表 27。

表 27 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名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噪声消减量	噪声消减后的源强
生产设备	95 dB(A)	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dB(A)	70 dB(A)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按导则推荐的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营运期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 I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 I$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bar} ——地面建筑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 其计算模式为: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设 备	治理后 声源值 [dB(A)]	距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昼/夜) [dB(A)]
东厂界	生产设备	70	15	35.24	65/55
南厂界		70	15	35.24	65/55
西厂界		70	3	49.25	65/55
北厂界		70	3	49.25	65/55

噪声值经距离衰减后, 到达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35.24dB(A)、35.24dB(A)、49.25dB(A)、49.25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综上所述, 此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54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为 0.86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中木器厂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田村为 950m，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村庄、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总量控制

按照《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达标排放标准计算，详见表 29。

表 29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颗粒物	120mg/m ³	4.32t/a	风量 3600 万 m ³ /a

2、重点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重点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达标排放标准计算，详见表 20。

表 20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COD	400mg/L	0.077t/a	废水量 192m ³ /a
氨氮	35mg/L	0.007t/a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0.077t/a、氨氮 0.007t/a、颗粒物 4.32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裁切、砂光、 打孔、切割、 精切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车间	无组织颗粒 物	加强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88m³/a	COD、BOD ₅ 、 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表 4 三级 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 新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	合理化处置	
		除尘器收集 木屑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 部门指定地点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 间，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 声可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为保护生态环境，该厂区采取相应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结合建筑物布局种植草坪、花卉等，既可以吸尘降噪改善生产条件，同时也能够美化环境，使景观环境得以改善。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沙河市森木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定制家具生产项目由沙河市森木家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纬三路德盛科技工业园内，租用沙河市德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m²（约 10 亩），总建筑面积 4500m²，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套定制家具。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48 号，详见附件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纬三路德盛科技工业园内，厂区东侧、西侧、北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橱柜生产企业。项目西南距田村 965m，东北距西杜村 1705m。该项目建设符合沙河经济开发区相关选址规划，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该项目的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2）。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的厂址选择可行。

4、运营期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裁切、砂光、打孔、切割、精切工序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在粉尘产生点设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然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由于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5%，因此 5%的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逸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即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m}^3$ 。

因此，废气经过合理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化粪池采取特殊防渗处理，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然后进行防渗处理，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地阻隔废水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

不善而造成的环境事故。

5.2 监测计划

5.2.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对项目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5.2.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要求，本评价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5.2.3 监测计划

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企业依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30。

表 3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时段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营运期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四周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COD、五日生化需氧、悬浮物、氨氮	每季度 1 次

5.3 排污口规范化

5.3.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①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在排污口处设置采样点。

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③污水排放口安装废水流量计，有困难的可安装堰槽式测流装置或其它计量装置。

(3)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储存。

5.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废水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制作和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标志牌实行定点制作和统一监制，制作单位必须持有国家环保局签发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委托书，未经许可，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自制标志牌，也不得使用未经国家环保局统一监制的标志牌。

(4)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5.3.3 信息公示

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 第 31 号)的要求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具体公布内容如下：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按照《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0.077t/a、氨氮 0.007t/a、颗粒物 4.320t/a。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废气	裁切、砂光、打孔、切割、精切工序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套	颗粒物 ≤120mg/m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 万元
	生产车间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	1套	COD≤400mg/L BOD ₅ ≤200mg/L SS≤200mg/L 氨氮≤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1 万元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万元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	—	合理化处置		1 万元
	除尘器收集木屑粉尘					
	生活垃圾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合计	8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
- 3、积极学习同行业的成功管理经验，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

附件 2 选址意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